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使用申請表				年 月 日		
申請單位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
負責人	姓名			服務單位		
	地址					
	電話	(公)(私)				
聯絡人	姓名			服務單位		
	地址					
	電話	(公)(私)				
使用期間	自	年	月	日	上午 時 分	
	至	年	月	日	下午 時 分止	
申請人			借用場地			
單位主管						
收費計算欄 (由本校填寫)	管理維護費：新台幣_____元				陳核後 敬會出納組： 合計：_____	
	冷氣使用費：新台幣_____元					
	保證金：新台幣_____元					
	合計：新台幣_____元					
審核欄	承辦單位：	會辦單位：打✓加會			機關首長：	
	庶務組長：	設備組				
		教務主任				
		體育組				
		訓育組				
		衛生組				
		生活輔導組				
		主任教官				
		學務主任				
	總務主任：	主計室	✓			